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34号

罪犯熊世欢，男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湄潭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7月1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3刑初字第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熊世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撤销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（2016）黔0328刑初22号刑事判决书主文部分第一项的缓刑部分判决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罪犯熊世欢等三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38569.28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12月2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刑终字第3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熊世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撤销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（2016）黔0328刑初22号刑事判决主文部分第一项的缓刑部分判决；总和刑期十九年零九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2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6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刑期2016年10月1日至2033年12月12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熊世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熊世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38569.28元(二审期间已全部履行完毕)。狱内月均消费330.0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6550.42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熊世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熊世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熊世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